GB 37487—202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一）任务来源 1
（二）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1
（三）起草过程 2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3
（一）编制原则 3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3
1.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 3
2.主要修订内容 3
3.增加的内容（40 条/项） 5
4.修改的内容（100 条） 13
5.删除的内容（8 条） 26
（三）主要验证报告（简版） 26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修订需求调查评估报告 26
2.国内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文献调研报告 28
3.公共场所风险分类分级评估报告 29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 30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31
（一）重点场所卫生管理要求 31
（二）重点健康危害因素管理要求 32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35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35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35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36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36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36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36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6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5 年 1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等 35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 2025 2 号】，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转发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修订项目。2025 年 9 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正式下达标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制定任务（国疾控综法规函【2025】224 号，项目编号：JK20250402）。此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总体负责本标准的修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首都医科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先良、李莉、丁震、徐艳龙、李晓波、章燕、周伟杰、沈瑾、韩旭、樊琳、周志荣、孙一铭、张唯祎。

各起草人承担的工作如下：

王先良，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修订工作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开展、标准上报、技术材料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写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标准解读以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为本项目总体负责人。

李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主要负责通用卫生管理要求、乙类、丙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疫情暴发地区公共场所防控要求及支撑文件编写。协同编写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标准解读、编制说明、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丁震，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的修订，参与甲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修订、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以及编制说明的讨论和修改。

徐艳龙，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甲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的修订，参与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以及编制说明的讨论和修改。

李晓波，首都医科大学。主要负责公共场所定义调研、国内外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需求评估报告、公共场所风险分类分级评估报告编写，参与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以及编制说明的讨论和修改。

章燕，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监督管理要求的编制及支撑文件编写、协助乙类、丙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的编制及支撑文件编写。参与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以及编制说明的讨论和修改。

周伟杰，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甲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的编制及支撑文件编写，参与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

报批稿以及编制说明的讨论和修改。

沈瑾，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主要负责手卫生相关内容的编制及支撑文件编写，参与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以及编制说明的讨论和修改。

韩旭，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主要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修订需求调查评估报告、公共场所风险分类分级评估报告编写，参与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以及编制说明的讨论和修改。

樊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主要负责标准初稿、讨论稿、修订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标准解读、编制说明等文件的讨论和修订，参与公共场所风险分类分级评估报告、舆情风险评估报告编写。

周志荣，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主要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文件的讨论和修订。

孙一铭，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主要负责标准送审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表审核、公平性竞争评审报告编写等。

张唯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主要负责标准送审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审核、合法性评估报告编写等。

此外，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吴立斌、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朱鹏飞、无锡市卫生监督所陈菁主要参与了甲类场所卫生管理规范文本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

（三）起草过程

为做好标准修订工作，在国标委正式发布标准修订立项通知之后，牵头单位组建了修订组，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大约每两周召开下一进度工作会议，及时交流，协作推进，较好地完成了标准修订任务。修订过程如下：

1. 标准修订项目立项与任务下达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开展本标准立项材料编写及申请答辩，2025 年 1 月国家疾控局规财法规司下达修订项目任务。

2. 标准草案编写，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4 月，标准修订工作启动。本标准修订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了标准修订启动会，会议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会上明确了标准修订技术要点，形成了任务分工和实施方案，建立了起草专家组工作群和秘书处，正式启动本标准修订工作。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修订组先后召开 5 次组内会议，稳步推进工作。编制组完成《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修订需求调查评估报告、国内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文献调研报告和公共场所风险分类分级评估报告。完成甲类、乙类、丙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修订与编写，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修改稿）和编制说明初稿。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广泛征求专家意见。会上针对标准内容逐一讨论，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面向社会、高校、省市级疾控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整理汇总意见，形成报批稿。

3. 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汇总讨论反馈意见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标准编制组以挂网和邮件的方式广泛公开地征求了意见，共征求了 46 家单位和 31 位个人的意见。收到回函 26 份，回函中有意见 22 份，共 180 条，其中 163 条意见已采纳，17 条意见部分采纳，0 条意见未采纳；无意见 4 份。部分采纳的理由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收到预审会意见 45 条。43 条意见已采纳或部分采纳，2 条意见未采纳。

4. 通过标委会审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综合标准前期研究成果，立足于我国公共场所现状及卫生管理特点，开展本标准修订工作。本标准的修订基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内容，旨在提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提出依据公共场所健康风险等级分类分级管理的思路，坚持公共场所放管结合，保障人民群众的卫生安全。

1. 提升先进性。基于国内外文献调研，研判公共场所的健康风险等级，对卫生检测实施分类管理；增加疫情暴发时期卫生防控要求，提升标准先进性。

2. 考虑实用性。依据公共场所监测技术发展和现场检测的实际需求，纳入快速检测和在线监测等新技术，提升本标准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过程中的实用性。

3. 注重可操作性。将推荐性条款转为强制性，强化执法依据；按模块重新整合卫生要求条款，提升标准在卫生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的可操作性。

4. 保证规范性。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格式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为了梳理各类公共场所传染病风险防控的重点环节，修订组还结合重点公共场所环境健康情景特点，系统地梳理了场所内健康风险位点、健康风险防控环节及防控措施等卫生管理需求要点（典型公共场所病原微生物风险控制需求，人民卫生出版社，2025），为本标准梳理基本卫生要求、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相关技术要点提供技术支持。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1.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

本文件主要由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卫生要求、卫生管理、从业人员卫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防控要求、附录 A 常见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基本要求、附录 B 常见公共用品换洗消毒管理与手卫生基本要求两个附录构成。本标准涉及的内容均为修订。

2.主要修订内容

本标准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修改了标准文本的结构，包括章、条的编排，条款的描述，符号的表示等。

本标准与 GB 37487-201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将原标准中部分推荐性规定修改为强制性规定；
b)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9 年版的第 1 章）；
c) 删除了“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见 2019 年版的第 1 章）；
d) 更改了公共用品用具、工作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5，2019 年版的 3.1、3.2）；
e) 增加了公共卫生用品、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卫生专间、手卫生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3、3.4、3.6）；
f) 将“卫生相关产品”更改为“公共卫生用品”（见 3.2、4.3、4.3.1、4.3.2、4.3.3、5.2.1、5.4.1，2019 年版的 4.1.1、4.8、5.2.2、5.5.1）；
g) 将“避孕套”更改为“安全套”（见 3.2、5.8.4，2019 年版的 4.1.1、4.8.1）；
h) 增加了公共用品用具、通风与空调、卫生专间、客用自助洗衣房、消毒剂专用库房要求（见第 4 章）；
i) 更改了卫生要求架构，将相似要求进行合并凝练；更改了游泳池水、沐浴用水、烫、染发间（区）、工作车管理、外送清洗管理、病媒生物防制的要求（见第 4 章，2019 年版的第 4 章）；
j) 删除了与术语定义相同的条款（见 2019 年版的 4.1.1）；
k) 将“美发”更改为“理发”（见 4.3.5、6.3.3、A.2.5、B.3.4，2019 年版的 4.8.2、6.3、A.2.5、B.3.4）；
l) 将“机械排风”更改为“机械通风”（见 4.4.2、4.4.4、4.4.6、4.7.5、4.7.6、4.7.7，2019 年版的 4.4.3、4.9.4、4.9.5）；
m) 删除了与公共场所设计有关的要求（见 2019 年版的 4.4.4、4.4.5、4.7.4）；
n) 删除了可行性低的推荐性条款（见 2019 年版的 4.6.1、4.12.1）；
o) 将“病媒生物防治”更改为“病媒生物防制”（见 4.11，2019 年版的 4.14）；
p) 删除了过程性描述要求（见 2019 年版的 4.15.2、4.15.3）；
q) 增加了组织管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检测、其他要求（见第 5 章）；
r) 更改了组织管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管理、卫生检测、卫生标志标识的要求（见第 5 章，2019 年版的第 5 章）；
s) 增加了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防控要求（见第 7 章）；
t) 增加了对于拖鞋、影剧院和手卫生的要求（见附录 B）。

各章节新增、修改、删除的条文数量见表 1。

表1　各章节新增、修改、删除的条文数量汇总

章节	原条文数量	新增	修改合并	删除	修订后条文数量
前言	1	0	1	0	1
范围	1	1	1	0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	-	-	1
术语和定义	2	4	-	0	6
卫生要求	71	8	63	8	51
卫生管理	19	9	9	0	30
从业人员卫生	8	0	5	0	7
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防控要求	0	5	0	0	5
附录A	10	0	16	0	10
附录B	12	6	5	0	16

合计	125	33	100	8	128

3.增加的内容

（1）增加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室内公共服务功能区）、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与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

增加依据：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将法定公共场所公园纳入本文件适用范围。公园人流量大、人群密集，是疾病（尤其是呼吸道、肠道传染病）易传播的场所，加强公园卫生管理能控制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滋生，减少通过环境或接触传播的疾病，降低人群健康风险。将公园纳入本文件适用范围，可以促使公园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园室内空间的卫生管理，尤其对于游客中心、票务中心、文创场所、公共卫生间的日常管理，使卫生管理有法可依，责任到位。

考虑到公园大部分区域属于室外空间，适用范围中限定应用于公园室内公共服务功能区，如游客中心、售票厅、公共卫生间、各类商店、室内展览馆等。

（2）增加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新增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37489.1～GB 37489.5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WS 69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WS/T 69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WS/T 699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

标准中 4.8.1 公共场所应按照 GB 37489.1～GB 37489.5 的要求设置卫生专间（区），该条文引用了 GB 37489.1～GB 37489.5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原 4.7 条款修改为“人工游泳场所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在线监测等设施设备应正常运行，每日补充水量应符合 GB 50015 要求，儿童池营业期间应持续供给新水”。该条款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编写。

新增 7.1 经营者应了解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公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当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布传染病暴发、流行通告时，应做好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参照了 WS/T698 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故新增该引用文件。

新增 7.2 所在区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确需要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营业的公共场所，应关闭回风、全新风运行，并参照 WS 696 和 WS 10013 执行，故新增 WS 696 引用文件。

3.5 手卫生定义直接引用 WS/T 699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故新增该引用文件。

（3）增加的术语定义 4 项

1）3.2 公共卫生用品

公共卫生用品 public health supplies

公共场所使用的相关卫生产品，主要包括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杀虫剂、灭鼠剂、安全套、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和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

增加依据：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公共

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中的“公共卫生用品”设置该术语。

参考原标准“4.1.1 公共场所配置的卫生相关产品（包括：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和供顾客使用的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应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4.8 卫生相关产品 4.8.1 公共场所配置、使用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和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应配置，使用过期产品、劣质产品。”。

虽然检索资料只查到“避孕套”的术语定义，但在公共场所主要还是强调“安全套”对于传染性疾病如艾滋病防控的意义。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所以在本标准中采用“安全套”，并保持全文一致。

综上提炼出公共卫生用品的定义。

2）3.3 高频接触物体表面 frequently touched surfaces

公共场所环境中，被众多人员频繁用手或身体其他部位直接接触，易成为微生物存留和传播的载体，如公共场所电梯按钮、自助和人工收银台、公共卫生间门把手和马桶按钮、房卡、购物车(筐)把手(提手)、以及候车室座椅扶手和自动售票机器按键。

[来源：GB 37488,3.3]

增加依据：

专家提出应对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定义。GB 37488 同期修订，本标准直接引用 GB 37488 的定义。

3）3.4 卫生专间

卫生专间 hygiene special room

公共场所中按设计卫生规范要求配置并专门用于清洗消毒、储藏清洁物品、存放消毒剂等特定卫生功能房间（区）和公共卫生间。

增加依据：

修订组自编术语，本术语定义仅限于本标准使用。单体源自 GB 37489.1。

4）3.6 手卫生

手卫生 hand hygiene

进行洗手或手消毒的过程。手部有可见污染物时，在流动水下用洗手液（或肥皂）洗手；无可见污染物时，可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增加依据：

该术语定义引用 WS/T 699-2020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的手卫生定义。

（4）增加的技术内容

1）4.2 公共用品用具 4.2.6

增加了对立体观影眼镜的清洗消毒要求。

4.2.6 公共场所可重复使用的杯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立体观影眼镜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未经清洗消毒的公共用品用具不应供顾客使用。

增加依据：

本标准在“公共用品用具”术语定义中增加了立体观影眼镜的列举。随着 3D 电影的发展，影院使用立体观影眼镜越来越多，立体观影眼镜为观影者接触频率

较高且混用的物品，列入公共用品用具中。相应的在 4.2.6 增加对立体观影眼镜的清洗消毒要求。

2）4.2 公共用品用具 4.2.7

公共设施设备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要求。

增加了对公共设施设备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要求。

4.2.7 为顾客提供服务的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开展清洁和消毒。

增加依据：

为顾客提供服务的公共设施设备，如客房送物机器人、快递架、公用设备设施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手部频繁接触的电梯按钮、扶梯、门把手等。为顾客提供服务的公共设施设备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存在接触传播疾病的风险，据媒体报道影剧院、高铁站等座椅出现螨虫污染状况，GB 19193-2025《传染病消毒规范》5.1.4 规定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对环境表面每天进行 1 次~2 次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增加消毒频次或采用长效消毒剂的要求，因此设置本条内容。

3）4.3 公共卫生用品 4.3.4

4.3.4 主要成分含有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卫生用品，应执行双人双锁、专库储存制度。建立全流程电子及纸质台账，落实领用审批与退库核销。产生的废弃物（含残液、空瓶、死鼠）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擅自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

增加依据：

舆论风险评价专家提出，应对公共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4）4.4 通风与空调 4.4.5

增加了对于室内公共场所人为污染源的防控要求。

4.4.5 公共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草烟雾、燃香（如蚊香、盘香）及木炭燃烧等产生的污染物对室内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增加依据：

公共场所内烟草烟雾、燃香及木炭燃烧可能是室内空气污染的人为来源，提出了对于人为空气污染来源,上述污染源会释放有害颗粒物和化学物,损害呼吸、心血管系统并增加致癌风险。公共场所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如设置醒目禁烟标识，并履行劝阻责任；加强通风、使用空气净化器；选择天然替代品等。

5）4.4 通风与空调 4.4.6

增加了对于人工游泳场所加强机械通风的要求。

4.4.6 人工游泳场所的消毒剂专用库房、游泳池水处理机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应加强机械通风。

增加依据：GB 37489.3-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8.3 对消毒剂专用库房、游泳池水处理机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提出了排风装置和换气次数的要求，本标准呼应 GB 37489.3 的技术内容，要求人工游泳场所经营者注意上述区域加强通风。

6）4.7 卫生专间 4.7.1

4.7.1 基本要求

a)应按照 GB 37489.1~GB 37489.5 的卫生要求设置卫生专间（区）；

b)应做到专间专用，不应擅自停用或更改房间用途；

c)不应放置危险化学品、饮水机、制冰机、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专间专用。

增加依据：

根据《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7489.1-2019）中5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要求，在本标准4.7.1设为卫生专间基本要求，新增a)应按照GB 37489 1~5的要求设置卫生专间（区）的表述，作为设置卫生专间（区）的总体依据。将原标准4.9.1、4.9.3“应做到专间专用”“应专室专用”合并为4.7.1b)专间专用的要求。将4.7.2清洗消毒间（区）要求和4.7.3清洁物品储藏间（备用品库房）要求中“不得放置饮水机、制冰机、污染物品、清扫工具、个人生活用品、杂物及其他无关物品”进行合并，作为卫生专间总体要求的c)款要求。

7）4.7.4 洗涤房间（洗衣房） c “客用自助洗衣房”的要求

4.7.4 洗涤房间（洗衣房）

c）客用自助洗衣房的洗涤设施应定期清洁消毒。

增加依据：

随着社会进步和旅客需求的提升，一些连锁宾馆、招待所等为方便旅客洗衣需求，设置洗衣房或洗衣间。为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和新的卫生管理要求，在本标准4.7.4中新增“c）客用自助洗衣房的洗涤设施应定期清洁消毒”的表述。

8）4.7.7 消毒剂专用库房

增加依据：

公共场所的消毒剂专用库房是卫生监督部门检查的重要内容，但原标准中未涉及，为加强专用库房的统一管理，在本标准4.7.7中新增“消毒剂专用库房要求：a）不同类型消毒剂应分架存放，保持干燥、避光保存，符合各自的保存条件；b）应有防止泄露的装置和措施”的表述。

9）5.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卫生管理责任

5.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保证卫生管理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接受社会监督。

增加依据：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通过公示责任人、提供标准化健康提示、并确保卫生信息真实可追溯，来全面落实其主体责任。这既便于社会监督，也能有效提升公众卫生意识，从而构建经营者自律、公众参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公共卫生共治格局。本标准中卫生检测、卫生管理档案、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等都需要提供相应记录，并接受社会监督。

10）5.2.1 公共场所应根据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以下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按照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要求进行自查。

——其他卫生管理制度。

增加依据：

卫生管理制度要求可能在实时变化，并有区域性差异，留下必要的补充要求规定。

11）5.4.1 公共场所应建立包括以下内容的卫生管理档案。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按照WS 10013的要求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档案。

——卫生许可证、卫生备案凭证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材料等管理资料；

增加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修订后将七类场所划归为卫生备案管理，第八条规定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

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 30 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同时考虑到现阶段为卫生备案管理过渡期，各地执行时效稍有差异，因此在档案管理增加卫生备案凭证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12）5.6.1 对于小型理发店（座椅≤5 个）和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检测的要求

5.6.1 公共场所应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规定对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除小型理发店（5 个及以下座椅）、公共交通工具外，公共场所每年卫生检测不少于 1 次。

增加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等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研究表明空气质量、微小气候、噪声对从业人员过敏性鼻炎、心理状况（抑郁等）有健康影响（Construction of a nomogram for predicting the risk of allergic rhinitis among employees of long-distance bus stations in China, Indoor Air, 2020；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oor airborne culturable bacteria with passenger flow in 132 traffic stations during 2019–2020, Chin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25）。因此本标准要求公共场所应对环境健康因素进行卫生检测。开展卫生检测，可识别公共场所危害因素，综合评估公共场所环境健康风险，确保场所内人员的环境健康（识别公共场所危害因素，促进人群健康风险控制, 环境卫生学杂志，2023）。

征求意见反馈理发店数量占比大，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极少，多为针对毛巾、空气的个体投诉，近年来产生多起因理发店卫生检测引发的舆情。目前中国理发店的规模以中小型门店为主流，超过 65%的理发店面积小于 50m^2 或座椅≤5 个；接近四分之一理发店面积在 50m^2~100m^2 之间，超过 100m^2 的店铺约占 10.84%。经过调研，100m^2 及以下理发店座位数多为 5 个及以下，为方便现场监管，将小型理发店设定为 5 个及以下座椅的理发店，卫生检测要求降低，在开业时和装修后检测即可。

地铁、城轨、动车及普通列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为密闭环境且人群密集，呼吸道传染病传播的公共卫生风险较高。考虑到公共交通工具的特殊性，不做强制每年检测和日常检测的要求，按实际需求开展即可，卫生检测指标及限值按 GB 37488 要求。

公共场所指标卫生检测按照 GB/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系列标准、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标准方法开展。

13）5.6.3 “开业前和装修后卫生检测的要求”。

5.6.3 公共场所应在装修后重新开业前开展卫生检测。

增加依据：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时，必须提交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并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确保装修设计、材料等从源头符合卫生标准。

14）5.6.4 “人工游泳场公示指标检测结果”的要求

5.6.4 人工游泳场所每场开放前、运行时应对池水 pH、水温、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池水余氯等进行检测，及时公示检测结果并注明具体测定时间。

增加依据：

根据原卫生部、国家体育总局 2007 年 6 月印发的《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第

二十条第三款，“人工游泳场所…，每场开放前、开放时均应进行池水余氯、pH值、温度等检测，检测结果应公示并注明测定时间，且记录备查，检测结果应每月上报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在本标准中增加“5.6.4 人工游泳场所每场开放前、运行时应对池水 pH、水温、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池水余氯等进行检测，公示检测结果并注明具体测定时间。”条款。

15）5.8 其他要求 5.8.1

5.8.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强化自律、诚信经营，营造并维护符合健康要求的公共场所环境。

增加依据：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5.针对不同人群，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宣传和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类制定发布环境污染防护指南、公共场所和室内健康环境指南。重视营造有利于健康的公共场所环境。

16）5.8 其他要求 5.8.2

5.8.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在场所内公示卫生要求、风险提示等信息，引导消费者参与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增加依据：

公共场所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特点，是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风险提示的关键阵地。通过标准化的健康标识和科普宣传，可以有效提升公众的卫生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必要的防护知识，从而预防传染病的传播，并引导公众共同维护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是投入少、收益大的社会健康工程。

17）5.8 其他要求 5.8.3

5.8.3 公共场所经营者在条件许可时，应考虑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检测或采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动态监测，及时通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快速检测和动态监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增加依据：

国家积极倡导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特别是在线监测和智慧监管方面，一些发达省市积极探索应用，摸索了好的经验做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弥补了传统单一管理技术的局限性。依据《“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规划》（国卫监督发[2017]4 号）中明确指出：加强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应用，完善现场快速检测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设备管理和使用。健全现场快速检测方法标准。为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数据的可靠性，要求应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18）7 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防控要求

7.1 经营者应了解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公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当国家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布传染病暴发、流行通告时，应做好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参照 WS/T 698 和 5.5.2 的要求进行处置。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国家疾病控制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编写发布了《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和特定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技术文件，是公共场所传染病爆发防控的宝贵经验。本次修订将部分技术指南内容转化为标准条款，用于应对传染病疫情爆发地区公共场所的卫生防控。

增加依据：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五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共场所经营者应了解传染病疫情信息内容，依据全国及本区域传染病名称、流行传播范围以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死亡病例数量等传染病疫情信息，了解传染病暴发、流行状况，及时做好物资储备、疫情防控等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WS/T698-2020）5.1.1 储备防疫物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和特定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场所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工作预案。

19）7 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防控要求（7.2）

7.2 所在区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确需要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营业的公共场所，应参照 WS 696 和 WS 10013 执行。

增加依据：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WS 696-2020）规定低风险地区应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并尽量关小回风。空调系统除了满足对室内环境的温、湿度控制以外,还须给环境提供足够的新风，以保证室内空气质量，可有效稀释室内污染物浓度。对于人员流动较大或人员密集的的商场、写字楼、餐馆、学校、公共交通工具和车站等公共场所，采取最大新风量运行，同时开窗开门增加新风量。

20）7 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防控要求（7.3）

7.3 所在区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应在出入口、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增加依据：

原标准 4.4 公共用品用具要求“公共场所提供的洗手设施、消毒用品…应保证功能正常，使用安全。”，5.2 清洁消毒要求“…宜在公共区域配备手消毒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和特定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中，反复明确要求“在出入口、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建议在公共场所…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备”等，该项科学措施已被广泛采纳为日常卫生管理的最佳实践，可有效切断传染病的接触传播途径，保障公众健康。

21）7 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防控要求（7.4）

7.4 所在区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应对公共设施设备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天进行 1 次~2 次清洁和消毒。

增加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公共场所用品用具消毒的常态化法律基础。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这一要求从一般性规定上升为必须严格执行且加强的强制性措施。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3〕6 号）规定：三服务管理 11 条：办公区域、服务场所的桌椅、物体表面、门把手、水龙头、各种开关按钮、扶手等高频接触物品表面每天擦拭消毒 1 次;厨房、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及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每天喷洒或擦拭消毒不少于 1 次。公用卫生间、电梯间等人员流动频繁的公共场所要加大消毒频次，每天消毒不少于 2 次。GB 19193-2025《传染病消毒规范》5.1.4 规定在

传染病流行期间,对环境表面每天进行1次~2次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增加消毒频次或采用长效消毒剂的要求,因此要求公共场所应对公共设施设备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天进行1次~2次清洁和消毒。

22）7 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公共场所卫生防控要求（7.5）

7.5 所在区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公共场所在运营时段应提醒场所内从业人员、配送员、顾客等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进行手卫生。

增加依据：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九版）该方案是整个防控工作的总纲，在“重点场所防护要求”部分，反复强调“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卫生”是通用基础要求。《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和特定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针对不同场景的指南都包含以下具体要求：要求公共场所设置“一米线”标识，提醒顾客排队付款时保持安全距离；要求场所内所有人员（从业人员、顾客、配送员等）全程佩戴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从业人员应根据风险等级佩戴更高级别的防护用品（如手套、面屏）；要求“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在出入口、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方便人员随时消毒等。

23）附录B 住宿场所（B.1.2）

B.1.2 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拖鞋等公共用品应每客用后清洗消毒。

增加依据：

公共用品用具术语定义中包括了公共场所使用的拖鞋，原标准附录 B 未对拖鞋清洗消毒进行规定，因此增加该公共用品用具的要求。

24）附录B 住宿场所（B.2.2）

B.2.2 提供顾客使用的毛巾、浴巾、浴衣、拖鞋等公共用品每客用后应清洗消毒。

增加依据：

公共用品用具术语定义中包括了公共场所使用的拖鞋，原标准附录 B 未对拖鞋清洗消毒进行规定，因此增加该公共用品用具的要求。

25）影剧院（B.5）B.5.1

B.5.1 一次性立体观影眼镜不可重复使用，可重复使用的立体观影眼镜，应一客一消毒。

增加依据：

公共用品用具术语定义中增加了立体观影眼镜，原标准附录 B 未对立体观影眼镜清洗消毒进行规定。考虑到部分场所使用一次性用品，部分场所使用可重复使用的用品，因此针对不同使用属性的立体观影眼镜提出了不同的清洁消毒要求。

26）影剧院（B.5）B.5.2

B.5.2 座位套应定期更换，保持整洁。

增加依据：

座椅套属于与顾客直接接触的公共用品用具，B.4.2 对公共交通工具的座椅套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在新增的影剧院规定“座位套应定期更换，保持整洁。”

27）手卫生基本要求（B.6.1）

新增 B.6 手卫生

B.6.1 手卫生方法

按照 WS/T 699 中第 6 章的方法进行。

增加依据：

WS/T 699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规定了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设施要求、手卫生指征、手卫生方法、手卫生管理与效果评价等，适用于各类人群聚集场所。因此本标准直接引用参考 WS/T 699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 6 手卫生方法，确保标准的一致性。

28）附录 B 手卫生基本要求（B.6.2）

B.6.2 手卫生指征

下列 4 种情况应采取手卫生措施。

a)清洁操作前，铺陈清洁公共用品用具前，触摸面部、口鼻、眼睛及身体前等；

b)污染操作后，咳嗽、打喷嚏用手捂口鼻后、大小便后、触摸钱币后、接触或处理各种垃圾和污物后等；

c)手部有明显污染物时；

d)传染病流行期间，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键等各类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后。

增加依据：

公共场所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从业人员手部可直接接触各种环境，是疾病传播的重要途径。保持从业人员手部清洁卫生对于预防感染、维护健康至关重要。因此在附录 B 新增从业人员手卫生基本要求。该技术内容参考了 WS/T 699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并结合公共场所特点进行改写，规定了从业人员洗手方法和四种应进行手卫生的指征。

4.修改的内容

第 1 类：整体修改的内容

（1）将原标准中部分推荐性规定修改为强制性规定

将原标准推荐性规定，如“宜”“不得”等全部修改为强制性规定的条款。

（2）统一修改的名词

统一修改的名词共 5 项 16 处：将美发店修改为理发店，将卫生相关产品修改为公共卫生用品，将机械排风修改为机械通风，将病媒生物防治修改为病媒生物防制，将避孕套、安全套统一修改为安全套。

修改方法及理由：

1）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一致，将标准正文美发店、美发人员等修改为理发店、理发店从业人员，共 4 处。同时保留了正文、附录 A、附录 B 中美容美发场所、美容美发工具等习惯性用语；

2）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一致，将卫生相关产品修改见“公共卫生用品”定义，共 6 处；

3）将“机械排风”修改为“机械通风”，共 3 处。“机械排风”仅强调了空气的“排出”功能，而“机械通风”更全面，它包含了利用机械设备进行“送风（送入新风）”和“排风（排出废气）”的完整循环过程。

4）将“病媒生物防治”修改为“病媒生物防制”，共 1 处。依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六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将原标准“病媒生物防治”全部修改为“病媒生物防制”。

5）将“避孕套”修改为“安全套”，共 2 处。虽然 GB/T 7544-2019《天然橡

胶胶乳男用避孕套 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规定了避孕套的术语，但在公共场所主要还是强调“安全套”对于传染性疾病如艾滋病防控的意义。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所以在本标准中将“避孕套”“安全套”统一修改为“安全套”。

前言、引言、范围

依据 2026 版修订内容修改前言的主要技术变化。修改适用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WS 39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修改为 WS 1001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修改依据：

因引用文件 WS 39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修订，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WS 394 修改为 WS 10013。

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 号）移至参考文献。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3.1 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supplies or articles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且与皮肤、黏膜等直接接触的物品，包括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杯具、洁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立体观影眼镜等。

修改依据：

修改了公共用品用具的英文翻译，之前翻译仅表示公共用具，此次补齐翻译。

公共用品用具术语的定义中增加了立体观影眼镜的列举。随着 3D 电影的发展，影院使用立体观影眼镜越来越多，立体观影眼镜为观影者接触频率较高且混用的物品，故列入公共用品用具中。另外在原标准 A.2.7 提到了立体观影眼镜，因此将该项列入公共场所常见的公共用品用具。

3.5 工作车 work handcart 宾馆、旅店、招待所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在卫生清扫时用于清洁物品放置和临时保洁,存放一次性用品、布草类物品、耗损品，回收污染物品和废弃物的车辆。

修改依据：

将原标准“宾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修改为“宾馆、旅店、招待所等公共场所”，在预审收到修改意见，认为工作车定义不应局限于住宿场所，因此改为公共场所。

第 4 章基本卫生要求

第 4 章修改的原则是**框架不变、合并精简、易于使用。**基本卫生要求在原标准第 4 章基础上，按照总体要求、公共用品用具、公共卫生用品、通风与空调、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物体表面、卫生专间（区）、卫生清扫工具、工作车管理、外送清洗管理、病媒生物防制共 12 个方面进行合并、修改和优化为新第 4 章。

4.1 总体要求

整节修改要点：

将原标准“4.4.1”“4.15”“4.9.2（d）”“4.4.6”等 9 条内容，精简合并变为“4.1 总体要求”。在总体要求中，删除重复及过程描述内容，精简文字，修订为 4 条。将部分条款修改方法理由简述如下：

4.1.1 公共场所应保持环境整洁，室内无不洁物，物品无积尘。

修改方法及理由：

合并了原标准4.15.1“公共场所应开展经常性卫生清扫，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和4.15.5“室内物品无积尘和不洁物”。在日常监督执法中，很多关于公共场所的投诉举报处理事项，如靠枕、沙发、开水壶等物品的卫生投诉，由于现有法律法规无明确卫生要求，依靠该规定可以作为此类物品卫生要求的兜底条款，为具体执法行为提供依据。

4.1.2 公共场所地面应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天花板应无蛛网、脱落等情形。

修改方法及理由：

修改了4.15.4 环境清扫保洁，使条文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1.3 公共场所室内应具备良好通风条件，空气清新，无异味。室内无霉斑、积尘、虫害（如蚊、蝇、蟑螂、鼠类等）及其他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异物或病媒生物孳生现象。

修改方法及理由：

保留原标准 4.4.1“公共场所应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4.9.2（d）“环境应保持整洁，通风良好，室内无霉斑和积尘，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无病媒生物滋生。”4.15.6“室内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进行合并，并增加“虫害（如蚊、蝇、蟑螂、鼠类等）及其他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异物或病媒生物孳生现象”。征求意见反馈在举报投诉处理中经常遇到房间内有虫子等异物投诉，无法找到处理依据，因此增加室内无霉斑、积尘、虫害（如蚊、蝇、蟑螂、鼠类等）及其他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异物或病媒生物孳生现象。

“滋生”指事物逐渐增多或发展，通常带有贬义色彩，暗示不良事物的增长。“孳生”原指动物繁殖后代，引申为事物自然产生或增长。原条文指的是病媒生物自然生长，所以全文将“滋生”修改为“孳生”。

4.1.4 室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控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修改方法及理由：

原标准 4.4.6“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禁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虑到现行法律法规以控制吸烟为主，因此修改为“室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控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仅适用于室内公共场所。考虑到当前公共场所对于吸烟大多仅限于控制吸烟，将禁止吸烟改为控制吸烟。

4.2 公共用品用具

4.2.1 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应满足清洁消毒周转需要，常见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基本要求见附录A。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1.3 公共用品用具的配备数量应能满足经营需要”满足经营需求修改为满足清洁消毒周转需求，体现对公共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卫生的要求，基本配备仍按附录A进行管理。

4.2.2 公共用品用具应存放在符合卫生要求的储藏间或场所。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距墙壁、地面10cm以上。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2.1 公共用品用具应存放在储藏间或场所内符合卫生要求的区域”“4.2.2 物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距墙壁、地面10cm以上”“4.9.2 b）公共用

品宜与一次性拖鞋、牙刷、牙膏、肥皂、卫生纸、洗发液、沐浴液等耗损品分间存放”进行修改合并整合为 4.2.2。

4.2.3 常见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管理基本要求见附录 B。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3.1 公共场所应严格执行公共用品用具换洗消毒规定”“4.3.2 公共场所常见公共用品换洗消毒管理基本要求见附录 B”进行合并。

4.2.4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应选择合适的方法，清洗消毒过程规范，杯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在专用消毒间（消毒区）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10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 5 条内容进行整体修改；结合征求意见专家建议，增加“杯具、拖鞋、美容美发工具、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具应在专用消毒间（消毒区）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消毒效果，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有些住宿单位在客房内用便携式消毒柜消毒，杯具清洗都在洗脸盆中进行，这种情况无法保证消毒效果，如果此时该住宿场所消毒间也不完全停用，执法人员很难处理。增加上述要求后，作为强制性标准可以杜绝违规现象发生，执法人员可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行行政处罚。

由于近年来消毒方法的更新，对消毒柜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方式补充和新增了管理要求，即“采用消毒柜消毒的，消毒柜应符合国家有关消毒产品卫生管理要求，并按照使用说明操作；采用紫外线方法消毒的，应保证消毒时间、紫外线强度”。

4.2.5 为原 4.10.5 的内容

4.2.6 在原标准 4.3.3 的内容基础上，增加对立体观影眼镜的要求。

4.2.7 是新增的内容。

4.2.8 合并原标准 4.3.4 和 4.10.4 的内容并简写。

4.3 公共卫生用品

按照术语定义，将卫生相关产品统一改为公共卫生用品。

4.3.1 公共场所配置的公共卫生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应购买、使用过期产品、伪劣产品、无证产品。

修改方法及理由：

原标准 4.8.1 中“使用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和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修改为“4.3.1 公共场所配置的公共卫生用品.....”。另外，无证产品有可能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属于非法产品，因此列入不应购买使用的范围。

4.3.2 合并原标准 4.1.1 和 4.1.2 的内容。

4.3.3 合并原标准 4.2.2 和 4.2.4 的内容。

4.3.5 为原标准 4.8.2 的内容。

4.4 通风与空调

整节修改要点：

将原标准“4.4 通风换气”“4.5 空调设施”2 个部分 9 条进行合并，删除 2 条与公共场所设计相关内容（原标准 4.4.4 和 4.4.5），合并 2 条内容（原 4.4.2 和 4.5.1、原 4.5.2 和 4.5.3）。将原标准“4.5.2 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修改为“使用分散式空调设施”；将原标准“4.5.3 不得有积尘”合并至 4.1。合并后重新修改条款顺序，使之逻辑性更为合理；将原标准“4.4.6 公共场所禁止吸

烟，禁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至 4.1 总体要求；新增室内空气污染防控措施为 4.4.5 条。修订后“4.4 通风与空调”共 5 条条款。将部分条款修改方法理由简述如下：

4.4.1 公共场所应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

修改方法及理由：

保留了原标准 4.4.1“公共场所应充分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前半部分内容。

4.4.2 人群密度高、自然通风条件不良、营业期间不便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室内场所应安装机械通风设施，营业期间保持正常使用，新风量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4.4.3 人群密度高、自然通风条件不良、营业期间不便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场所应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或设施，营业期间保持正常使用，新风量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基础上将“机械排风”修改为“机械通风”。

“机械排风”仅强调了空气的“排出”功能，而“机械通风”是一个更上位、更全面的概念，它包含了利用机械设备进行“送风（送入新风）”和“排风（排出废气）”的完整循环过程。这一修改确保了技术术语的准确性。在《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等国家标准中，普遍采用“机械通风”作为标准术语来指代由风机驱动的强制通风方式。使用“机械通风”可避免公共场所经营者可能产生的误解，即只注重排风而忽略补充新风，从而更全面地指导实践，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真正得到改善。

4.4.3 使用集中空调的室内场所，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应正常使用，卫生指标及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7488 和 WS 10013 要求。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4.2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空调运行期间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或设施应正常使用。”和“4.5.1 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卫生指标及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7488 和 WS 394 要求。”的内容进行合并，并将 WS 394 修改为 WS 10013。

4.4.4 使用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室内场所，机械通风设施营业期间正常使用。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年至少一次。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5.2 使用壁挂式、吸顶式、柜式、窗式等分散式空调设施的场所，宜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机械通风系统或设施，营业期间正常使用。”和“4.5.3 分散式空调设施室内机组的滤网和散流罩应定期保洁，不得有积尘。”进行合并，改为使用分散式空调设施，并将定期保洁，改为“定期清洗、消毒,每年至少一次。”

4.4.5 和 4.4.6 是新增的内容，结合实际情况，避免空气污染及引起急性中毒伤害等。

4.4.5 条款增加：公共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草烟雾、燃香（如蚊香、盘香）及木炭燃烧等产生的污染物对室内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4.4.6 条款增加：人工游泳场所的消毒剂专用库房、游泳池水处理机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应加强机械通风。

4.5 生活饮用水

整节修改要点：

基本保留原标准“4.6 生活饮用水”内容，将部分内容进行提炼合并，由 5

条凝练为 4 条。将部分条款修改方法理由简述如下：

4.5.1 公共场所提供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6.2 .....水质符合 GB5749 要求.....”和“4.6.4 公共交通工具上提供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合并至本标准“4.5.1 公共场所提供的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5.2 自建供水设施使用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水源卫生防护和供水过程卫生管理应符合《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有日常管理记录和开展水质检测的合格报告。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6.2 .....水质符合 GB 5749 要求.....”内容合并至 4.5.1 以后，原标准 4.6.2 剩余的内容修改为 4.5.2。对于自建供水设施，不仅仅限于年检，还应该有日检、月检等，因此修改为“有日常管理记录和开展水质检测的合格报告”。

4.5.3 为原标准 4.6.3 的内容。

4.5.4 采用分质供水方式的公共场所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制水工艺应符合卫生要求，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和相应的标准规定，有日常管理维护记录和水质年度检测合格报告。

修改方法及理由：在原标准“4.6.5 采用分质供水方式的公共场所，制水工艺应符合卫生要求，水质符合 GB 5749 和相应的标准规定，使用的水质处理器应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做好设备、管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基础上新增“应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有日常管理维护记录和水质年度检测合格报告。”的要求。，删除原标准 4.6.5 中“设备、管道”。

《涉水产品分类目录（2025 版）》对水质处理器的许可设定了上限（净水流量≤25m^3/h），实际运用中，有些分质供水的设备净水流量≥25m^3/h，不在许可范围，因此删除了“使用的水质处理器应取得卫生许可批件”。

4.6 游泳池水、沐浴用水

4.6.1 人工游泳场所、沐浴用水使用的原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游泳场所、沐浴场所水质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

修改方法及理由：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中 4.4 游泳池水、沐浴用水水质指标要求，将原标准“4.7.2 游泳池水质应符合 GB37488 要求”“4.7.5 池水水质符合 GB37488 要求”合并至本标准“4.6.1 人工游泳场所、沐浴用水使用的原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游泳场所、沐浴场所水质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原标准为沐浴场所使用的原水，征求意见专家认为沐浴用水不应只限定在沐浴场所，住宿、美容美发等场所也会使用沐浴水，因此修改为“沐浴用水所使用的原水水质”。

4.6.2 人工游泳场所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等设施设备应正常运行，儿童池营业期间应持续供给新水，每日补充水量应符合 GB 50015 要求。

修改方法及理由：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实践，为确保卫生检测结果及时有效，在原标准 4.7.2“人工游泳场所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等设施设备应正常运行，每日补充足量新水”的基础上，本标准 4.6.2 增加“在线监测设备”的表述。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10 游泳池与水上游乐池中对游泳池和水上游乐池每日补充水量的要求，在本标准 4.6.2 增加“每日补充水量应符合

GB 50015 要求”的表述。

4.6.3 游泳场所设置的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应正常使用，池水 4 h 更换一次，游离性余氯含量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

修改方法及理由：

本条为原标准 4.7.3 的内容改写。原标准“4.7.3 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 5 mg/L~10 mg/L”游离性余氯”修改为“游离氯”，与 GB 5749-2022 保持一致；由于引用标准存在修订的需求，因此将具体定量要求，如池水循环周期、游离氯要求等改为引用标准。

4.6.4 沐浴场所应定期对浴池表面进行清洗消毒，浴池水应循环净化处理，循环净化装置应正常运行，营业期间依据水质情况每日补充适量新水。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 4.7.5 基础上，增加沐浴场所应定期对浴池表面进行清洗消毒的要求，并将营业期间每日补充足量新水修改为营业期间依据水质情况每日补充适量新水。

4.7 卫生专间

4.7.1 基本要求为增加的内容。

4.7.2 清洗消毒间（区）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 4.9.1“公共用具清洗消毒间要求”的基础上，将“专间专用”“保持整洁”统一修改至 4.7.1 和 4.1.1；增加清洗消毒区，扩大覆盖范围。将所用消毒产品修改至 4.3，提出对清洗消毒所用产品的要求。

4.7.3 清洁物品储藏间（备用品库房）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9.2 清洁物品储藏间（备用品库房）要求 a）公共场所应根据场所种类、规模合理设置清洁物品储藏间，或在场所内清洁区域设置清洁物品储藏区，数量和规模应能满足经营需要”修改为“4.7.3 a）应根据场所种类、规模合理设置清洁物品储藏间或在场所内清洁区域设置清洁物品储藏区，客房数量 50 间以上的住宿场所应设专用布草间，贮藏间（区）、布草间应配备密闭的保洁设施，并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住宿场所的布草间是卫生监督的重要场所，原标准中未提及布草间，参考原标准中 4.12 工作车管理的要求，建议此次修订增加，同时考虑到不同规模，定在了 50 间及以上的住宿场所，50 间要求参考了原标准中“4.12 工作车管理”的要求：“客房数量 50 间以上的住宿场所应配备工作车，按每层楼或每 20 间客房设置 1 辆的比例配置”。

4.7.4 洗涤房间（洗衣房）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9.3 公共用品洗涤房间（洗衣房）要求”内容按照本标准进行一致性修改。

4.7.5 烫、染发间（区）

修改方法及理由：

考虑到部分理发店由于面积所限并未设置烫、染发工作间（区），因此在基于原标准 4.9.4 内容，修改为设置烫、染发工作间（区）的理发场所，烫、染发操作应在烫染发工作间（区）内进行，且机械通风设施应保持正常使用。

4.7.6 公共卫生间

修改要点：

公共卫生间被认为是病原微生物传播扩散的重要场所，建议增强对公共卫生间的卫生要求。将部分条款修改方法理由简述如下：

4.7.6 a）公共卫生间及配套设施应及时清扫保洁，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无絮状物、无病媒生物，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通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4.9.5a）公共卫生间应及时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积垢、无异味，上下水系统、洗手设施、机械排风设施应定期维护，保证正常使用”，删掉“做到”，增加“无絮状物”“无病媒生物”；将机械排风统一改为机械通风。

4.7.6 b） 公共卫生间应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设置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衬垫或者消毒设施。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4.9.5b）公共卫生间设置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衬垫”基础上增加“公共卫生间应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的要求。

4.7.6 d） 应根据物品、用具的污染程度合理清扫，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卫生间清扫工具不应与其他位置清扫工具混用。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4.9.5 d）应根据物品、用具的污染程度合理清扫，有效防止交叉污染，二次污染。”基础上增加“卫生间清扫工具不得与其他位置清扫工具混用”（改写自原 4.11.3）。

4.7.7 为增加的内容。

4.8 卫生清扫工具

4.8.1 应配备吸尘器、拖把、抹布、手套、口罩等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能满足清扫保洁工作需要。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4.11.1 数量充足”没有确定要求或要求不具体，修订为 4.8.1 应配备吸尘器、拖把、抹布等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备，能满足清扫保洁工作需要。

4.8.3 应配备卫生间清扫专用工具、抹布和用于洁具（脸池、浴缸、座便器）消毒的器材，并配备相应的存放容器。工具种类和抹布数量应与台面、墙面、地面、脸池、浴缸、座便器清扫相对应，工具、抹布的用途明确，不应混用。

修改方法及理由：

原标准 4.11.3 中“卫生间清扫工具、抹布和存放容器应有明确的用途标示”和 4.13.5 中“卫生间清扫工具及其相应的存放容器应有标志标识，明确用途”，内容重复，故删除并与其他相应条款进行合并为 4.8.3，并将具体洁具种类与其他设施同级枚举。

4.9 工作车管理

修改方法及理由：

原标准“4.12 工作车管理”共有 5 条，本标准按照凝练简化的原则将原标准进行整合，合并为 4 条。

4.9.1 客房数量 50 间及以上的住宿场所应按每 20 间客房配置 1 辆工作车，且每层楼不少于 1 辆。

修改方法及理由：

原标准中“4.12 工作车管理”的要求：“客房数量 50 间以上的住宿场所应配备工作车，按每层楼或每 20 间客房设置 1 辆的比例配置”，其中每层楼或每 20 间客房设置 1 辆的要求比较模糊，因此修改为“应按每 20 间客房配置 1 辆工作车，且每层楼不少于 1 辆”。

4.10 外送清洗管理

修改方法及理由：

原标准“4.13 外送清洗管理”共有 4 条，本标准“4.10 外送清洗管理”内容仍保持 4 条。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原标准 4.13.2 中“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4.10.2 营业执照”。

4.10.1 公共场所不具备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拖鞋等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条件的，应选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洗涤单位进行清洗消毒。

修改方法及理由：

目前已有较多住宿场所拖鞋也采用外送清洗方式，因此在 4.10.1 列举的用品中增加拖鞋。依据《洗染业管理办法》（2016 年）第三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因此增加对于选择洗涤企业的资质要求，即“应选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单位进行清洗消毒”。

2018 年，国家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并入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因此本条文修改为“应选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洗涤单位进行清洗消毒”。

4.11 病媒生物防制

修改方法及理由：

依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六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将原标准“病媒生物防治”全部修改为“病媒生物防制”。

4.11.1 公共场所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特点采取相应防制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定期对场所内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应能正常使用。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 4.14.1 的基础上，删除“提倡使用物理方法防治”，将保证正常使用修改为应能正常使用，其余内容修改为 4.11.1。

“滋生”指事物逐渐增多或发展，通常带有贬义色彩，暗示不良事物的增长。“孳生”原指动物繁殖后代，引申为事物自然产生或增长。原条文指的是病媒生物自然生长，所以全文将“滋生”修改为“孳生”。

4.11.2 公共场所应配备垃圾桶（箱）、垃圾房、垃圾车等废弃物存放设施，数量充足，使用坚固、防水、防腐、防火材料制作，内壁光滑，便于清洗。废弃物的集中存放设施和运输设施应采取加盖、装门等密闭措施，以防止不良气味溢散和病媒生物侵入。

修改方法及理由：

原标准 4.14.2 “收集”与“存放”两词易引起歧义，故改为“.....废弃物的集中存放设施.....”。

第 5 章 卫生管理

第 5 章卫生管理保留了原标准第 5 章架构，修改的内容主要涉及经营者卫生管理责任、主动公示，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 版），将公共场所划

分为卫生许可管理和卫生备案管理；依据公共场所健康风险高低以及实际情况，将卫生检测进行分类管理。

5.1 组织管理

将卫生管理组织，修改为组织管理，使标题更契合该二级条文内容。

整节修改要点：

5.1.1 公共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掌握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并熟悉本场所的卫生管理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应主动公示卫生管理责任人。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5.1.1 公共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掌握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并熟悉本场所的卫生管理要求”基础上，增加“公共场所经营者应主动公示卫生管理责任人”。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主动公示卫生管理责任人，主要是为了明确卫生安全的首要责任主体，便于公众监督，从而提升经营者的自律性和公共场所的整体卫生水平。这种做法能增强卫生管理的透明度，引导公众参与共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5.1.2 为增加的内容

5.1.3 为原标准 5.1.2 的内容

5.2 管理制度

将卫生管理组织，修改为组织管理，使标题更契合该二级条文内容。

经营单位通过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档案制度，并严格按照实施，而保证其经营活动持续符合国家对公共场所的卫生要求。通过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提供卫生管理全过程质量控制，用品用具消毒过程可追溯，依法承担责任。

5.2.1 公共场所应根据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以下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中“5.2.1”和“5.2.2”合并成本标准“5.2.1”。实质性要求未作修改。原标准中“5.2.2 卫生管理制度宜包括”修改为“5.2.1 公共场所应根据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以下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进行经常性检查，这句话存在歧义。原文既包括了监督部门的检查，还包括了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自查。经修订组研究，此处改为进行自查，更加强调公共场所经营者对于公共场所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管理。

增加“其他卫生管理制度”。

5.2.2 公共场所应根据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卫生操作规程，对环境清扫保洁、卫生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物品的采购储存、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等内容规定明确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修改方法及理由：

将原标准中“5.3 操作规程”的“5.3.1”修改为“5.2.2”。将“5.3.2”部分内容修改至“6.2 从业人员培训”。

5.3 证件管理

5.4 档案管理

5.4.1 公共场所应建立包括以下内容的卫生管理档案。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按照 WS 10013 的要求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档案。

修改方法及理由：

大型公共场所一般安装有集中空调系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重要的健康危害来源。本标准 5.4.1 增加“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按照 WS 10013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档案”。

将第 2 点，修改为“卫生许可证、卫生备案凭证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 版）中，将公共场所划分为许可管理和备案管理，实施备案管理的需取得卫生备案凭证，因此本点依据此变化进行修改，这一条的解释同增加的内容。

将第 5 点修改为“公共场所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及事故处置情况记录”。与全标准表述保持一致，以及内容呼应。

5.4.2 为原标准 5.5.2 的内容

5.5 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管理

将原标准“5.6 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管理”进行拆分和优化。将原标准“5.6.1、5.6.2、5.6.3、5.6.4”合并凝练至 5.5，原标准“5.6.5”合并至“6.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标准“5.6.6”对“公共场所进行了限定”。将部分条款修改方法理由简述如下：

5.5.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制定公共场所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定期检查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修改方法及理由：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2025）将应急预案补充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依据《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在原标准“5.6.1 公共场所应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场所内卫生设施应正常使用，卫生质量符合卫生要求”“5.6.2 定期检查各项卫生制度、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健康危害隐患，防止传染病传播流行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5.6.4 公共场所应制定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基础上，将部分内容合并至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要求，增加“应当制定公共场所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保留“定期检查各项卫生制度、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健康危害隐患”。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三十条要求重点场所应当根据本单位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不同于普通生产安全事故，频次相对较少，考虑到场所演练的可行性，结合全国场所在规模及运行稳定性方面特点、场所发生传染病的总体概率，综合考虑后采用《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三年一次的演练频率。

5.5.2 公共场所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时，经营者应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管理部门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将原标准“5.6.3 公共场所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经营者应按卫生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报告”“5.6.4 发生传染性疾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的基础上，合并了经营者职责，明确了经营者应配合管理部门的要求。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发现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信息。5.5.2 修改为：公共

场所发生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时，经营者应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管理部门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5.5.3 为原标准 5.6.5 的内容，有修改。

5.6 卫生检测

5.6.1 公共场所应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规定对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除小型理发店（5 个及以下座椅）、公共交通工具外，公共场所每年卫生检测不少于 1 次。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5.7.1 公共场所应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规定对场所的空气质量、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公共用品用具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基础上，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对于 5 个及以下座椅的理发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同样进行降级要求，体现了“分类管理、差异要求”的修订思路。

5.6.2 为原标准 5.7.2 的内容

5.6.3 为增加的内容。

5.6.4 为增加的内容。

5.7 卫生标志标识

修改方法及理由：

标志标识更接近于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要求，因此将卫生标志标识整体移至第五章。将原标准“4.16 标志标识”9 条内容，按照总体要求到各场所特殊要求的原则修改各条款顺序。修订后本标准“5.7 标志标识”内容仍保持 9 条。

5.7.2 清洗消毒间（区）、清洁物品储藏间（备用品库房）、洗涤房间（洗衣房）、烫染发间（区）、公共卫生间、消毒剂专用库房等功能房间应设置固定标牌，明确房间用途。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 4.16.6 基础上，依据本文件 4.7 卫生专间的内容，调整各专间顺序，并补充新增的“消毒剂专用库房”。

5.8 其他要求

5.8.4 宾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应在相应场所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修改方法及理由：

5.8.4 是原标准 5.6.6 基础上修改而来，将之前公共场所对安全套放置或发售的要求，限定为对宾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强调了此条是针对住宿场所的要求。

第 6 章 从业人员卫生

6.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整节修改要点：

将原标准中“6.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1 条条款拆分为 2 条，内容进行微调。

6.1.1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修改方法及理由：

在原标准“6.1 公共场所应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基础上，明确公共场所经营者的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责

任，细化对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

6.1.2 为原标准 6.1 的部分内容，原标准存在语句不通顺，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第七条规定，修改为“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应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6.2 从业人员培训

整节修改要点：

将原标准中“5.3.2 公共场所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卫生操作规程，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卫生操作要求，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6.2.1 公共场所应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应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6.2.2 在岗从业人员宜每 2 年复训一次。”整理合并为“6.2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组织从业人员上岗前及在岗每 2 年参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卫生知识和卫生操作规程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应有相应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

6.3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6.3.1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换衣、勤理发、勤洗澡，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6.3.2 应着清洁工作服上岗。

修改依据：

将原标准中“6.3.1 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6.3.4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换衣服、勤理发、勤洗澡”合并，同时为强调从业人员手卫生的重要性，将本标准 6.3.1 修订为“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换衣服、勤理发、勤洗澡，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 6.3.2“应着清洁工作服上岗”。

6.3.3 为原标准 6.3.3 的内容

6.3.4 理发店、美容店和足浴从业人员应按照 B.6 的要求进行手卫生。

修改依据：

在原标准 6.3.4 的基础上，依据本次增加的手卫生要求进行修改。

附录 A、附录 B

修改了附录 A 常见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基本要求、附录 B 常见公共用品换洗消毒管理与手卫生基本要求

根据卫生监督实际工作情况，监督部门在发放卫生许可证时，会按照附录 A 的数量要求检验公共用品用具配备情况，按照附录 B 检查公共用品换洗消毒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附录 A 中所有倍数要求，均包含倍数本身。在卫生管理实践中，“3 倍以上”是为了确保有足够的用品进行周转，满足“一客一换一消毒”的要求。3 倍配置是满足运营和卫生要求的基本底线。为消除歧义，改为 3 倍及以上。

强制性标准中不应出现推荐性条款，因此将附录 A 和附录 B 推荐性条款修改为强制性条款，共 17 处。

“不得”改为“不应”。

B.1.2

将原标准附录 B.1.2 床罩、枕芯、床垫等用品应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修改为“其他与顾客皮肤直接接触的用品应定期更换清洗，保持整洁。”，列为

B.1.3 条。

修改理由：床罩、枕芯、床垫暂未列入“公共用品用具”定义范围，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时有消费者认为附录中罗列的所有用品类别都应按“一客一用一消毒”来要求及检测，为执法实践带来困扰，因此修改为其他与顾客皮肤直接接触的用品。

5.删除的内容（8 条）

（1）删除了可行性低、不适应监管要求或者操作性不强的推荐性条款 2 条

删除原标准“4.6.1 宜使用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4.12.1 住宿场所宜配备工作车，配备数量与场所经营规模相适应”。

（2）删除了要求不具体或过程性描述的条款 2 条

删除原标准“4.15.2 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应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避免扬尘。”“4.15.3 公共场所内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无乱堆乱放情形。”

（3）删除了与术语定义相同的条款 1 条

因增加了公共卫生用品定义，删除 4.1.1 中“（包括：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避孕套和供顾客使用的洗发液、沐浴液、烫发剂、染发剂、美容护肤类化妆品等）”表述。

（4）删除/部分删除了与公共场所设计相关内容的条款 3 条、1 处

删除“4.4.4 使用燃气热水器提供热水的场所，热水器、燃气瓶设置地点宜与使用热水的房间隔室安装”“4.4.5 热水器应具有强排风功能，燃烧产生的气体应直接排到室外，保证场所空气质量符合 GB 37488 要求”“4.7.4 沐浴场所淋浴水、浴池水供应管道、设备、设施等系统的运行应避免产生死水区、滞水区，淋浴喷头、热水龙头应保持清洁”“5.5.1 公共场所应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下列内容应归档管理之第 9 点：选址、设计、竣工验收资料”。

（5）部分删除了“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1 处

范围中删除了“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依据为强制性标准条文需强制执行。

（6）部分删除有争议或不宜作为强制性要求的条款 4 处

删除原标准“5.4.3.....宜随身携带或在场所内集中保管.....”，删除原标准“6.3.2 宜备有 2 套以上工作服”的具体要求，删除原标准附录 A.1.1 对于枕芯、床罩、床垫配置数量的要求，删除原标准附录 A.1.3 对美发用围布数量的要求。

（三）主要验证报告（简版）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修订需求调查评估报告

围绕 GB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修订需求开展调查，重点关注和评估该标准实施以来在保障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中的作用，并结合社会发展、技术进步及新卫生问题的出现，探究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和具体需求。调研通过线上微信平台，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1 日面向全国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公共场所的经营者与管理人员、卫生专业人员、卫生监督人员等发放问卷，共回收 57 份有效问卷。调查内容聚焦于标准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修订建议。调研结果发现被调查者关注的问题有：明确范围与分类、增强规范适用性、更新引用文件、优化术语与条款、强化条款合理性以及如何保障标准有效实施等。本调查为本次标准修订提供了科学依据，并就进一步完善规范、提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部分调研形成专题评估报告（附件 1）。简版报告如下。

1.研究目的

为科学评估GB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的实施效果与适用性，深入了解实践中存在的不足及面临的挑战，识别具体修订需求，确保标准能有效指导新时期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

2.研究方法

采用专项问卷调查的方法，于2025年6月5日至11日通过问卷星平台面向卫生监督局（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场所经营者和管理者等开展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57份。调查内容主要围绕现行标准（GB37487-2019）条款，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国内外类似标准及实际工作常见问题，收集公共场所相关技术人员对于标准各条款的修订需求与改进建议。

3.主要结果

现行标准在多个方面存在显著修订需求。

（1）范围界定模糊，行业适应性不足。建议删除不合时宜的“录像厅”;“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缺乏指导性（如温泉场所参照依据不明），需明确适用情景。

（2）规范性引用文件滞后，削弱标准效力。

引用的“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已作废，应更新为最新有效标准。

（3）术语和定义陈旧，脱离实际。

“工作车”的定义与当前行业实践不符，需重新梳理与定义。

（4）条款要求存在模糊、不合理或缺失，可操作性差

要求不明确/模糊。如“经常性卫生清扫”、“定期保洁”中“经常”、“定期”缺乏界定;“先进先出”记录、消毒记录等保存年限需明确；消毒物品浓度要求应加入记录。

要求不合理/执行困难。如要求美容唇膏、眉笔完全“个人专用，不得共用混用”在消耗品上难以实现；要求“公共卫生间应配置足量洗手物品”应细化（如明确提供洗手液/肥皂等);“美发场所头癣/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标识建议改为“特殊用途工具”以更易接受。

内容缺失/需细化。如缺乏“地下室强制通风要求”;“清洗消毒间需强制通风以防消毒剂中毒”;“需考虑公共用品外送洗涤情景”;缺少对直饮水标准的明确；消毒要求（如方法、周期）需细化等。

表述需精确/提升强制性。由于本标准为强制性国标，全文“宜”字建议改为肯定表述;“应立即处置”（应急预案）建议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放置安全套”要求建议删除。

技术细节需更新。如删除燃气热水器条款中的“燃气瓶”（通常为管道气）。

4.主要结论

（1）标准适用性不足。范围界定不清、条款可操作性差，难以有效指导新兴业态（如温泉）和日常管理实践。

（2）引用文件与实际脱节。关键引用标准过期未更新（如WS 394），严重削弱标准的技术权威性和执行效力。

（3）条款亟待细化与完善。大量条款在具体要求、时间周期、操作细节等方面存在模糊、不合理或缺失（如术语定义、保存期限、“宜”“应”区别、通风、消毒等），导致执行标准不统一。

（4）部分内容与现实不符。部分术语定义（如工作车）和管理要求（如消

耗性美容品专用、安全套放置）已明显脱离行业现实和发展需求，亟需修改更新。

5.修订建议

（1）明确范围与分类。重新梳理公共场所类型，删除过时场所（录像厅），清晰界定“其他场所”的参照适用性。

（2）更新引用文件。彻底核查并更新所有规范性引用文件，建立动态跟踪更新机制。

（3）优化术语与条款。广泛征集意见，修订过时术语；对模糊、不合理条款进行细化（如明确定期时间、保存年限）、修改（如美容品、专用工具标识、安全套要求）和补充（如地下室通风、消毒间安全要求、外送洗涤、直饮水标准）；提升“宜”为“应”以增强约束力（如标牌）。

（4）强化条款合理性。确保标准要求既科学严谨，又符合实际运营条件和管理能力（如复训周期），保障标准的有效落地，切实提升公共场所整体卫生管理水平。

2.国内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文献调研报告

为评估国内外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需求，基于公开发表的文献进行了调研，以了解不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所面临的问题和以及现有卫生管理规范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通过检索中国知网、万方、PubMed 等权威中英文文献数据库，采用“公共场所名称”“卫生管理”等关键词检索，排除各项检测指标合格率均>90%的文献，将不同类型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和记录，共检索到 869 篇文献，经过筛选后最终纳入 120 篇符合要求的文献。文献报道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需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根据场所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采取分级卫生管理措施；二是新业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标准有待完善；三是继续加强卫生管理制度建设；四是采用集中空调的大型公共场所应加强空调设施的卫生管理；五是通过顾客监督履行加强小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六是外送清洗管理问题突出，需要加强监管。本部分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附件 2）。简版报告如下。

1.研究目的

我国现行的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自颁布实施以来，在使用和执行过程中发现一些问题。本报告通过对公开文献进行调研，分析并总结国内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需求，为规范的修订提供文献研究支撑。

2.研究方法

选择宾馆（酒店）等二十余种场所作为典型公共场所，通过近十年公开文献调研，分析和总结了国内外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需求及要点。

基于公开文献调研，采用“‘公共场所名称’AND‘卫生管理’”为检索关键词，对万方、中国知网、PubMed 等权威全文数据库进行检索 2015 年-2025 年公开发表的文献，共检索到 869 篇文献，经过筛选后最终纳入 120 篇符合要求的文献。

3.主要结果

（1）以健康风险控制为导向，亟需构建差异化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体系

公共场所功能各异、人群停留时间不同、场所主要的健康风险各不相同。宾馆等住宿场所、公共浴室、游泳场等涉水公共场所、理发美容店、影剧院、商场、候诊室、候车室等公共场所人流量大，部分大型公共场所依赖集中空调运行，室内空气、公共用品用具污染风险高，健康风险问题突出，有必要从严管理。公共场所目前采用完全一致的卫生管理制度，高健康风险场所仍然存在隐患，低健康

风险场所的管理增加了管理成本和负担。因此，以健康风险控制为导向，开展分级管理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2）新业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标准有待完善

随着社会发展，新型公共场所业态不断出现，例如月子中心、养老机构等与妇幼、儿童等脆弱人群健康密切相关。在能够检索到的相关文献中，均强调了这类场所由于缺乏相应的卫生评价标准，普遍存在监管缺失的现象。以婴幼儿游泳馆为例，即使对照一般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标准，仍然发现多类、多项指标不合格的情况，提示此类场所潜在健康风险非常高。与脆弱人群健康相关的新型业态场所，应从严加强管理，保护人群健康。

（3）继续加强卫生管理制度建设

卫生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是保证公共场所运行过程中卫生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基本机制。文献梳理过程发现多个公共场所存在卫生制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反映经营者和从业者对场所卫生管理意识不足，缺少基本常识，相关培训和宣讲不够等问题。公共场所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对于卫生管理制度的了解和掌握，是决定该场所卫生管理水平的重要因素，有必要不断加强和完善。

（4）加强使用集中空调的大型公共场所的空调设施管理

集中空调通常在大型公共场所使用，受众人群数量大，一旦出现卫生指标不合格的情况，容易导致大规模人群健康问题。但是，由于集中空调清洗、消毒等制度落实不到位，导致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出阳性，风管积尘超标等问题，具有潜在的健康危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集中空调的卫生管理措施。

（5）完善标志标识张贴，通过顾客监督履行加强“四小”场所卫生管理

小型场所数量多，占比大，是卫生监管的重点和难点。多篇文献提出针对“四小”场所的管理应当主张改变思路，创新方法，根据场所特点，在场所内张贴相应的卫生管理规范标识，例如张贴“本店公共用品一客一消”,“禁止吸烟”等标识，由作业人员自觉履行变成由顾客监督履行，有助于改善场所卫生管理水平。

（6）外送清洗管理问题突出，需要加强监管

公共场所用品用具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主要集中在纺织品 pH 值超标和细菌总数超标。主要原因是公共场所纺织品外送清洗消毒的比例逐年增加，但是对外送清洗消毒承接单位的监管缺失，存在过量使用碱性洗涤剂、漂洗不充分等问题。加强监管外送清洗，是提高公共用品用具卫生监测合格率的重要环节。

3.公共场所风险分类分级评估报告

为了探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风险的情景差异，修订组开展了公共场所风险分级分类评估研究，并完成公共场所分级分类管理研究报告。

公共场所风险分类分级评估目的是识别需要关注的公共场所及健康风险因素，梳理重点公共场所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和优先级，确定不同公共场所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制度需求。结合文献调研与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已有实测调查数据，依据定性、定量及半定量结果研究判断重点公共场所的风险管理需求等级，将法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需求进行分类分级为甲类、乙类、丙类公共场所。评估发现：纳入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的宾馆、候车室、游泳场馆、沐浴场所、理发店、美容店等均为卫生风险较高的公共场所，定为甲类公共场所管理；文献调研梳理的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等为中等风险场所，定为乙类公共场所管理；体育场（馆）、公园等为低风险场所，定为丙类公共场所管理。本部分研究结果形成专题研究报告（附件 3）。简版报告如

下。

1.研究目的

公共场所涵盖范围广泛，如商场、车站、影院、学校等，人员流动频繁且密集，功能多样，潜在风险复杂。为保障公众在公共场所的安全，识别需要关注的公共场所及健康风险因素，梳理重点公共场所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和优先级，确定不同公共场所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制度需求。

2.研究方法

通过文献调研、资料查阅和实测数据分析，梳理公共场所健康危害，收集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案例，分析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数据，依据定性、定量及半定量结果判断法定公共场所健康风险，并进行分类分级。

3.主要结果

（1）国内外文献调研结果

基于公开文献调研，对万方、中国知网、PubMed 等权威全文数据库进行检索，最终纳入 120 篇符合要求的文献。依据文献调研结果，共发现 8 类/种关注度较高的场所，分别是宾馆（酒店）、公共浴室、游泳场馆、理发店、美容店、商场（超市）、候诊室、候车室等卫生许可管理场所，共纳入 106 篇；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等备案管理场所关注度较低，仅纳入 3 篇文献；体育场（馆）、公园等场所仅纳入 1 篇文献。

（2）国内外公共卫生事件案例

公共场所暴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案例集中在候诊室、游泳场馆、影剧院、游艺厅（室）等使用集中空调的场所；养老机构和托幼机构属于中风险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体育场（馆）、公园等较少公共卫生事件报道。

（3）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数据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聚焦于风险较高的重点场所，包括宾馆、游泳馆、沐浴场所、理发店、美容店、候车室、商场（超市）、健身房。上述场所 $PM_{2.5}$、噪声、水质、集中空调系统是风险较高的健康危害因素，是需要重点进行卫生管理的场所要素。

4.主要结论

将法定公共场所按照风险水平进行分级分类，建议分为三类/三级场所。集中空调场所、人工游泳场所、超大型人流密集场所、公共游泳池等涉水场所等卫生许可监管场所按一类/严格级别管理，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等备案管理场所按二类/中等级别管理，风险较低场所按三类/最低级别管理。

另外特别补充说明的是，公共交通工具综合来看属于甲类场所，但是主要在日常卫生管理和健康防护等方面实施严格要求，卫生检测方面可行性较差和卫生检测要求可适当放松；理发场所综合来看属于甲类场所，但是小型理发店占据较大比例，服务顾客人数有限，结合社会征求意见，将其纳入丙类场所进行管理。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起草。

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

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等规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应履行指导重点场所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体育场馆、监管场所、车站、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应当制定本单位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上述条款对公共场所传染病防控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规定：公共场所的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 30 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本标准是为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监督提供技术手段，为贯彻实施上述国家法律法规提供技术支撑。

本标准是公共场所系列国家标准之一，与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相配套，是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必须遵循的标准方法。

本标准配套推荐性标准有 GB/T 18204-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和 GB/T 37678-2019《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其中《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于 2025 年修订后发布实施，《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正在同步修订中。

本标准中的卫生管理要求均为目前公共场所通用的管理要求，与世界卫生组（WHO）、欧盟、美国等其他相近国家标准方法无矛盾之处，与国内相关指引性文件等做到内容协调一致。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通过对 66 个国内外相关官网和科研数据库进行文献回顾，收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指南类文件，共收集到 WHO、欧盟、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新西兰、越南、巴基斯坦、印度等发布的相关文件。各国发布的场所各有侧重，以宾馆酒店、娱乐游泳场所、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为主。另外，国外对于公共场所没有统一监管，多聚焦重点场所、重点介质、重点健康危害因素和行为管理。以下从重点公共场所场所管理和重点健康危害因素管理两个方面，比较国内外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差异。

（一）重点场所卫生管理要求

国外公共场所法规标准呈现：针对特定场所、属地管理为主、侧重行业自律的特点。

1.针对特定场所。国外没有公共场所概念，较少制定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相关的统一的标准规范。但各国针对某类公共场所，如娱乐用游泳池、沐浴水疗、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录象厅、公共交通工具、商场超市、疗养护理机构、公

共卫生间、美发沙龙、户外游乐场等，分别制定了与该场所相关的标准指南。上述标准指南涉及室内空气、水质、噪声、照度、微生物等多类健康相关因素。我国目前采用公共场所统一管理的模式，对不同场所未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2.属地管理为主。虽然国外未针对公共场所制定统一的标准,但在各国、省、州层面会依据自身需求制定相关标准法规。例如美国各州会制定各自的某类场所卫生管理标准，欧盟各国的标准也大多基于欧盟的标准制定，美国通过多部门协作开展军团菌全链条卫生管理等。我国部分省份如江苏省也制定了各自的卫生管理要求。

3.侧重行业自律。国外依赖于行业协会的力量，提出对酒店设计、设备和维护的卫生要求，强调行业自律。欧盟制订了较为严格的酒店的星级评定标准，考核指标包括室内空气质量、公共用品用具等几百项不同标准，星级评定设计了详细的评分标准,如房间打扫、个人用品清洁卫生、清洁员工洗涤以及消毒标准等，这些标准从另一方面对场所卫生管理提出了统一的要求。我国行业协会对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方面尚存在不足。

（二）重点健康危害因素管理要求

国外针对烟草管理、室内空气质量、水质、噪声等均提出统一的要求，以上述因素为例简述如下。

1.禁烟管理。WHO、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多个国家/组织针对室内公共场所烟草烟雾发布了相关法律，大多为公共场所禁烟。我国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本标准中明确提出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禁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室内空气。各国及国际组织对于公共建筑均发布了统一的室内空气要求，包括温度、湿度、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NO*x*）、多环芳烃（PA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等常规因素，还包括针对某类场所如美甲沙龙特定的化学污染物，如丙酮、乙腈、乙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乙酸乙酯、甲基丙烯酸乙酯、甲醛、乙酸异丙酯、季铵化合物、甲苯等。我国目前所涉及的室内空气指标具有一定的普适性，较少针对特定公共场所的特异性指标。

3.水质。游泳等涉水场所是国外较为关注的一类场所，多个国家针对娱乐用游泳池、水上乐园和类似水环境场所发布了法规标准。涉及介质有水、空气、场所内设备设施等，涉及指标有透明度、水温、挥发性消毒副产物、消毒剂、全氟烷基、重金属、稳定剂、藻类、军团菌、肠道球菌等物理、化学、微生物指标以及意外伤害等。与国外标准相比，我国生活饮用水和涉水场所监测因素较少。。

4.噪声。国外对于住宿场所、餐饮服务场所、商场超市、公共卫生间等发布的法律指南均涉及到室内噪声、空调和机械通风系统噪声、道路交通噪音等，以及室外铁路噪音、飞机噪音、风力涡轮机噪音、休闲噪音等，并提出了基于健康风险的严格暴露限值建议。我国对于公共场所噪声也提出了应满足国家标准的卫生管理要求。

表 2　国内外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要求文件

序号	场所要素	来源	技术文件

1	娱乐用水	WHO《娱乐用水环境安全指南》（ASHRAE Standard 241）	在游泳池开放前和开放期，增加对消毒剂水平的监测；定期（每天、每周）清洁热水浴缸区域、热水浴缸和管道阀门并保持良好的通风；建立控制感染的等效清洁空气；规定了空气净化装置和建筑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
2	游泳池	美国CDC《公共卫生游泳场所示范规范》（Model Aquatic Health Code, MAHC）	余氯1.0 ppm~3.0 ppm，pH 7.2~7.8；救生设备配置（浮圈/CPR面罩）；岸上强制戴口罩
3	游泳池等涉水娱乐场所	美国佐治亚州《公共游泳池、水疗中心和休闲水上乐园管理办法》	获得有效经营许可证；对建筑设计、循环系统、供水和废水处理、消毒设备和化学进料器、水质指标最小值、理想水平、最大值等要求。 水质指标包括消毒剂水平、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水温、pH、TDS、重金属等物理化学指标、水藻、细菌等生物指标、稳定剂等
4	娱乐用水	娱乐用水《娱乐用水质量指南》（Guidelines for Canadian Recreational Water Quality）	大肠杆菌≤200 CFU/100mL；隐孢子虫<1个/10L；浑浊度≤1 NTU
5	泳池设施	欧盟标准化委员会《游泳池安全要求》（EN 15288-1:2018 Swimming pools -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design）	防滑摩擦系数≥0.4；紧急排水响应≤30 s；更衣室照度≥200 lx
6	邮轮泳池	美国CDC-USPH《船舶卫生计划》（Vessel Sanitation Program）	氯浓度3 mg/L-10 mg/L；淡水系统符合饮用水标准；海水泳池需反渗透处理
7	自然沐浴水域	欧盟指令 2006/7/EC	每季≥4次水质检测；大肠杆菌≤500 CFU/100mL（合格线）；突发污染应急响应；公众实时公示水质等级（2015年前全达标）
8	宾馆酒店	美国佐治亚州《旅游住宿业管理办法》	规定了旅游住宿提供基本服务、设施和卫生条件的最低标准；办理旅游住宿许可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检查；员工健康；安全水质；厕所设施和卫生；垃圾和污水的合理处置；杀虫剂等控制管理；游泳池或水疗中心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洗衣设施的清洁与维修；餐饮服务设施提供和要求
9	宾馆酒店	韩国Hyun等研究	建议性指南：客房高频接触面消毒；餐具沸水消毒≥30 s；客房配空气净化器；员工年体检+岗前测温；办公区专业消毒+1 m社交距离

10	酒店传染病防控	香港卫生署	行业指南：登记客旅居史及联系方式；制定疫情应急预案（防护装备/员工培训/病例报告）；明确疑似病例处置流程
11	酒店住宿	欧盟CEN 《化学消毒剂应用指南》EN 14885:2022	床品洗涤≥60℃或消毒剂处理；高频表面每日消毒
12	旅游服务	欧盟议会《食品卫生条例》（EC No 852/2004）	食品区与非污染区物理隔离；热食≥60℃/冷食≤5℃；员工健康档案年更新
13	体育场馆	德国标准化协会 《体育馆卫生管理规范》（DIN 18032-2:2023）	看台栏杆承重年检；可移动座椅间距≥0.45米
14	冰上竞技场	美国EPA《冰上竞技场室内空气管理指南》	1.了解与室内竞技场相关的潜在室内空气质量风险。2.注意燃烧污染物中毒的警告信号。3.业主和管理者对从业者进行室内空气质量安全培训。4.建立应对室内空气紧急情况程序。5.提供足够机械通风和新鲜室外空气。6.保证通道畅通和空气流通。7.建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8.定期维护等
15	公共交通	欧盟委员会《航空安全与卫生规范》（EU 2020/1150）	HEPA过滤器每50次起降更换；座椅抗菌涂层抑菌率≥99%
16	商场	美国ASHRAE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ANSI/ASHRAE 62.1-2022）	新风量≥8.5 L/(s·人)；CO_2差值≤700 ppm；餐饮区排风≥10 ACH
17	美发沙龙	日本厚生劳动省《美容师法施行规则》（2023年修订）	工具一客一消毒（紫外线≥30 min或消毒液浸泡）；染发区独立通风≥0.2 m/s
18	公共建筑噪音控制	WHO欧洲噪音指南 (2018)	科学建议：夜间飞机噪音≤45 dB/道路交通≤53 dB（防心血管疾病）；建立"噪音档案"管理框架；纳入风力涡轮机及休闲噪音管控
19	娱乐场所	新加披《娱乐场所减少噪音指南》	1.明确要求不应对附近的住宅或商业楼宇造成噪音滋扰；2.应安装声音限制器；3.扬声器定向放置，并远离场地角落；4.应考虑使用吸音和/或防震材料；5.应安装双层隔音玻璃窗和双层门等
20	图书馆/博物馆	日本《建筑基准法施行令》	- 疏散主通道≥1.8 m（法律强制） - 书架间距≥1.2米（防震建议） - CO高风险区装探测器（≥50 ppm联动报警，法律强制）
21	图书馆/博物馆	德国标准：《住宅通风标准》（DIN 1946-6:2023）；《通风系统卫生要求》（VDI 6022-1:2018）；《图书馆建设规划要求》（DIN 67700-1:2018）	- 新风量≥30 m³/(h·人) - 博物馆真菌孢子≤500 CFU/m³（VDI 6022推荐值，季度检测） - 阅览区照度200 lx-500 lx（DIN 67700引用EN 12464-1）

22	博物馆/剧院	英国健康安全管理局 《剧院及娱乐场所健康与安全指南》（HSG195）	疏散通道≥1.8 m（法律强制）
23	展览馆/录像厅	澳大利亚AS 1668.2:2021	设计标准：PM_{10}≤50 μg/m³（24h均值）；CO_2≤1000 ppm（通风依据）；实时监测联网为西澳/新州附加要求
24	美甲店	美国NIOSH报告 (2012)	示踪气体法测试排风系统气流/捕获效率/噪音；提出通风优化方案控制溶剂暴露
25	手部卫生	澳大利亚《国家手部卫生倡议实施指南》	1.对手部卫生和感染预防控制开展标准化教育培训；2.监测手部卫生依从性，提供改进方法；3.确定改善手部卫生目标
26	从业人员	加拿大《博物馆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指南》	为博物馆从业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健康安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指南

其中部分资料参考发表文献(国内外公共场所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体系比较研究，环境卫生学杂志，2026)。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标准编制组以挂网和邮件的方式广泛公开地征求了意见，共征求了 46 家单位和 31 位个人的意见。收到回函 26 份，回函中有意见 22 份，共 180 条，其中 163 条意见已采纳，17 条意见部分采纳，0 条意见未采纳；无意见 4 份。部分采纳的理由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在征求意见和会审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实施本标准不涉及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等。本文件建议发布后六个月实施。本文件需要使用单位有充分的过渡期，应对相关人员进行标准解读、宣贯培训，建议发布后 6 个月实施。过渡期间，应当按照 GB 37487-2019 标准实施。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发布后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本标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与 GB 37487-2019 标准不一致，建议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GB 37487-2019 标准中相应的内容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